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彥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翔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、5行「依法執行在案」，補充為「依法執行上開暫時保護令內容通知在案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末2行「徒手搥羅○恣耳光」，補充為「徒手搥羅○恣耳光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且明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僅因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，即恣意對告訴人搥摑面部之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妨害自由、毒品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婉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*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**

1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2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3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4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5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8 為。

1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2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3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4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5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27

28 ◎附件：

2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30 113年度偵字第47918號

31 被 告 黃 彥 翔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02 巷0弄0號3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黃彥翔前因對其配偶羅○○迭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新北
08 地方法院依法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05號民事暫時保護
09 令，命黃彥翔不得對羅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或騷
10 擾之行為，並經警於113年8月8日對黃彥翔本人依法執行在
11 案。詎黃彥翔嗣於同年8月23日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弄00號之1前，因故與羅○○發生口角。詎竟心
13 生不滿，乃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而以徒手搥羅○○耳光
14 之方式，違反上開保護令對羅○○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。

1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- 18 (一) 被告黃彥翔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。
19 (二) 被害人羅○○於警詢之指述。
20 (三) 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05號民事暫
21 時保護令。
22 (四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23 (五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制約紀錄
24 表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
26 令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31 檢 察 官 吳 文 正